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

若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回覆，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閱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緒言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股東之有效溝通，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情況下，本公司現正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之選擇。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之函件一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便股東作出下列任何一項選擇：

方案一：閱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郵遞或電郵收取相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書面通知；或

方案二：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方案三：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四：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回條應填妥及簽署，並於**2022年6月24日**或之前使用免郵費郵寄標籤寄回或親手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本公司或電郵至**2255-ecom@hk.tricorglobal.com**。

函件一將說明，倘若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回覆，及直至股東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至**2255-ecom@hk.tricorglobal.com**以通知本公司，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該等股東以郵遞或電郵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書面通知。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送其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至**2255-ecom@hk.tricorglobal.com**，以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欲收取公司通訊之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收取網上版本。
3. 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送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處印列通知函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要求表格（通知函及要求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說明可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要求表格並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公司或電郵至**2255-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4. 就選擇(或被視為選擇)收取網上版本之股東而言，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收到該等股東之書面或電郵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2255-ecom@hk.tricorglobal.com的要求後，按股東所選擇的語言，免費寄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5. 股東有權隨時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至2255-ecom@hk.tricorglobal.com，以通知本公司，更改彼等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供查索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aichangoceanpark.com。此外，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兩種語言電子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並於其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登載。
7.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現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852) 2980 1333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通知函將提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有關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指定網站登載。

建議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股東之有效溝通，本公司推薦股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本公司」 | 指 |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5) |

| | | |
|--------|---|--|
| 「公司通訊」 | 指 |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 「函件一」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並連同回條向股東發出之函件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通知函」 | 指 | 本公司將連同各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向股東發出之函件 |
| 「回條」 | 指 | 將連同函件一寄發之已付郵資之回條（如在本港投寄無須貼上郵票） |
| 「要求表格」 | 指 | 將連同通知函發出之已付郵資之要求表格（如在本港投寄無須貼上郵票）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網上版本」 | 指 | 已於或將於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司通訊 |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2年5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